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031008B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煜袁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D9GL29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镇兴大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钰贲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2 年 06 月 20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申请人反映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担任东莞市煜袁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申请人称 2016 年 7 月 12 日遗失身份证，并提供了报失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身份证报失登记表、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及出入境记录。

2022 年 06 月 28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煜袁服饰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镇兴大路 69 号”进行检查，现场没有发现该公司在该地址经营，无法找到该经营主体。执法人员经查询系统该公司的登记电话，亦无法联系该公司的相关人员，经查我局业务系统，我局已依法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煜袁服饰有限公司不在登记地址经营，该公司下落不明。东莞市煜袁服

饰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担任监事，存在欺骗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东莞市煜袁服饰有限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

2、客观事实证据，申请人于2016年7月12日遗失身份证，证明东莞市煜袁服饰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申请人丢失过身份证。

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监事备案。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分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煜袁服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08日

